“文化共生·潮”龙岗区第五届优质公共文化服务项目遴选大赛项目申报承诺书

 （申报单位名称） 郑重承诺：

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所提供的材料真实、合法和有效，并具备所参与项目资质和技术要求，知晓并遵从项目申报规则，且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活动中没有下列行为：

1、在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2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；

3、未按有关规定签订、履行采购合同，造成严重后果；

4、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；

5、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单位参与竞争；

6、与其他活动参加人串通申报；

7、恶意投诉；

8、向大赛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；

9、抗拒主管单位监督检查，干扰主办单位秉公处置；

10、违背主办单位服务职能和规范管理要求；

11、将项目转让给他人；

12、参与本活动的项目服务涉及侵犯知识产权；

13、有其他违反法律、法规规定的行为。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 年 月 日